

#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

晋师人字〔2014〕10号

---

##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《山西师范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》的 通知

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：

《山西师范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：山西师范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

山西师范大学

2014年10月20日

# 山西师范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，大力弘扬高尚师德，引导教师立德树人、为人师表，不断建立健全高校教育、宣传、考核、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根据教育部和我省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考核对象、内容

1. 考核对象为我校教职工。

2. 考核内容包括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、为人师表等六个方面。

## 二、考核原则、方法和程序

1. 充分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，符合教师职业特点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。

2. 考核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3. 教师职业道德考核与教职工年度考核、绩效考核和聘期考核统筹安排，结合进行，并作为年度考核、绩效考核和聘期考核的核心内容。

4. 教师职业道德考核采用平时考核、定期考核、量化考核、同行评议、学生评议、民主测评等多种方法进行。

## 三、考核等次

1.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（90分）、合格（75分）、基本合格（60分）和不合格（60分）。

2.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考核等次为不合格：

(1) 有损害国家形象和人民利益、影响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、损害学生合法权益和学校合法权益、宣扬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行  
为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言行的；

(2) 有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的；

(3) 在教学中以陈旧的教学内容和落后的教学方法敷衍学生、  
拒绝学生合理要求的；

(4)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  
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谋取个人私  
利的；

(5) 有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的专制行为，有学  
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，有利用学术和科研活动担任评委谋取不正  
当利益的；

(6) 有损害高校教师职业声誉和社会形象；在招生、考试、  
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  
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的；

(7) 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；

(8) 有其它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  
果的。

#### 四、考核结果的使用

1. 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、绩效考核和  
聘期考核内容的重要评价指标。

2. 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结果要作为教师资格认定、职务评审、岗位聘任、绩效工资发放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，师德考核优秀的教师，在职务评审、岗位聘任、高等级岗位竞聘、表彰奖励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3. 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合格及以上的，年度考核、绩效考核和聘期考核方可评为优秀等次。教师职业道德考核不合格的，年度考核、绩效考核和聘期考核确定为不合格。

附表：山西师范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量化计分登记表

附表：

## 山西师范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量化计分登记表

单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姓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职务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填表时间：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测评内容 (分值)	测评要素(分值)	测评分数			
		单位领导 40%	同行评议 50%	本人 10%	小计
爱国守法 (25分)	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。(15分)				
	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。(5分)				
	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。(5分)				
敬业爱生 (15分)	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职业理想，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。(5分)				
	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。终身学习，刻苦钻研。(5分)				
	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。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。(5分)				
教书育人 (15分)	坚持育人为本，立德树人。遵循教育规律，实施素质教育。注重学思结合，知行合一，因材施教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(5分)				
	严慈相济，教学相长，诲人不倦。尊重学生个性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。(5分)				
	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。(5分)				
严谨治学 (15分)	弘扬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，追求真理，修正错误，精益求精。实事求是，发扬民主，团结合作，协同创新。(5分)				
	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。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，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。(5分)				
	诚实守信，力戒浮躁。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(5分)				
服务社会 (15分)	勇担社会责任，为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。(5分)				
	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。热心公益，服务大众。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积极提供专业服务。(5分)				
	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(5分)				
为人师表 (15分)	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。淡泊名利，志存高远。树立优良学风教风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(5分)				
	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。言行雅正，举止文明。(5分)				
	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。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(5分)				
合计					

院长签名：

填表人签名：

---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发：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

---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4年10月20日印发

---